

金匱要略心典



中國醫學大成第七集

內科類

金匱要略心典 上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金匱要略心典提要

清、尤怡撰。怡字在涇。吳縣人。雍正十年。徐靈胎序刊。徐序云。金匱要略。正仲景治雜病之方書也。其方亦不必盡出仲景。乃歷聖相傳之經方也。仲景則匯集成書。而以己意出入焉耳。何以明之。如卷首括蕪桂枝湯。乃桂枝加括蕪也。然不曰桂枝加括蕪湯。而曰括蕪桂枝湯。則知古方本有此名也。卷六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即桂枝加龍骨牡蠣也。乃不別名何湯。而曰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則知桂枝湯爲古方。而龍骨牡蠣爲仲景所加者也。諸如此類。不可勝舉。因知古聖治病方法。其可考者。惟此二書。真所謂經方之祖。可與靈素並稱。苟有心於斯道。其可舍此不講乎云云。在涇自序云。余讀仲景書者數矣。心有所得。輒筆諸簡端。以爲他日考驗學問之地。非敢舉以註是書也。日月既深。十已得其七八。而未克遂竟其緒。丙午秋日。抱病齋居。勉謝人事。因取金匱舊本。重加尋繹。其未經筆記者補之。其記而未盡善者復改之。覃精研思。務求當於古人之心而後已。而其間深文奧義。有通之而無可通者。則闕之。其係傳寫之誤者。則擬正之。其或類後人續入者。則刪

汰之。斷其臟腑經絡以下。終於婦人雜病。凡二十有二篇。釐爲上中下三卷。仍宋林億之舊也。集旣成。顏曰心典。謂以吾心求古人之心。而得其典要云爾。在涇別有醫學讀書記。刊在本集第十三醫論中。傷寒貫珠集。刊在第六外感病類。茲并記之。

徐序

今之稱醫宗者。則曰四大家。首仲景。次河間。次東垣。次丹谿。且曰仲景專於傷寒。自有明以來。莫有易其言者也。然竊嘗考神農著本草以後。神聖輩出。立君臣佐使之制。分大小奇偶之宜。於是不稱藥而稱方。如內經中所載半夏秫米等數方。是已。迨商而有伊尹湯液之說。大抵湯劑之法。至商而盛。非自伊尹始也。若扁倉諸公。皆長於禁方。而其書又不克傳。惟仲景則獨祖經方而集其大成。遠接軒皇。近兼衆氏。當時著書垂教。必非一種。其存者有金匱要略及傷寒論兩書。當宋以前。本合爲一。自林億等校刊。遂分爲兩焉。夫傷寒乃諸病之一病耳。仲景獨著一書者。因傷寒變證多端。誤治者衆。故尤加意。其自敘可見矣。且傷寒論中一百十三方。皆自雜病方中檢入。而傷寒之方。又無不可以治雜病。仲景書具在。燎如也。若三家之書。雖各有發明。其去仲景相懸。不可以道里計。四家並稱。已屬不倫。况云仲景專於傷寒乎。嗚呼。是尙得爲讀仲景之書者乎。金匱要略。正仲景治雜病之方書也。其方亦不必盡出仲景。乃歷聖相傳之經方也。仲景則匯集成書。而以

己意出入焉耳。何以明之。如首卷括樓桂枝湯。乃桂枝加括樓也。然不曰桂枝加括樓湯。而曰括樓桂枝湯。則知古方本有此名也。六卷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即桂枝加龍骨牡蠣也。乃不別名何湯。而曰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則知桂枝湯爲古方。而龍骨牡蠣。則仲景所加者也。如此類者。不可勝舉。因知古聖治病方法。其可考者。惟此兩書。真所謂經方之祖。可與靈素並垂者。苟有心於斯道。可舍此不講乎。說者又曰。古方不可以治今病。執仲景之方。以治今之病。鮮效而多害。此則尤足歎者。仲景之方。猶百鈞之弩也。如其中的一舉貫革。如不中的。弓勁矢疾。去的彌遠。乃射者不恨己之不能審的。而恨弓強之不可以命中。不亦異乎。其有審病。雖是藥稍加減。又不驗者。則古今之本草殊也。詳本草惟神農本經。爲得藥之正性。古方用藥。悉本於是。晉唐以後諸人。各以私意加入。至張潔古輩出。而影響依附。互相辨駁。反失本草之正傳。後人遵用不易。所以每投輒拒。古方不可以治今病。遂爲信然。嗟乎。天地猶此天地。人物猶此人物。若人氣薄。則物性亦薄。豈有人今而藥獨古也。故欲用仲景之方者。必先學古窮經。辨症知藥。而後可以從事。尤君在涇。博雅之士也。自少卽喜學此藝。凡有施治。悉本仲景。輒得奇中。居恆歎古學

之益衰。知斯理之將墜。因取金匱要略。發揮正義。朝勤夕思。窮微極本。凡十易寒暑而後成。其間條理通達。指歸明顯。辭不必煩。而意已盡。語不必深。而旨已傳。雖此書之奧妙不可窮際。而由此以進。雖入仲景之室無難也。尤君與余有同好。屬爲敍。余讀尤君之書。而重有感也。故舉平日所嘗論說者。識於端。尤君所以註此書之意。亦謂是乎。

雍正十年壬子陽月松陵徐大椿敍

金匱要略心典 徐序

自序

金匱要略者。漢張仲景所著。爲醫方之祖。而治雜病之宗也。其方約而多驗。其文簡而難通。唐宋以來。註釋闕如。明興之後。始有起而論之者。迄於今。乃不下數千家。莫不精求深討。用以發蒙而解惑。然而性高明者。泛鶩遠引。以曲逞其說。而其失則爲浮。守矩矱者。尋行數墨。而畏盡其辭。而其失則爲隘。是隘與浮者。雖所趣不同。而其失則一也。余讀仲景書者數矣。心有所得。輒筆諸簡端。以爲他日考驗學問之地。非敢舉以註是書也。日月既深。十已得其七八。而未克遂竟其緒。丙午秋日。抱病齋居。勉謝人事。因取金匱舊本。重加尋繹。其未經筆記者補之。其記而未盡善者復改之。覃精研思。務求當於古人之心而後已。而其間深文奧義。有通之而無可通者。則闕之。其係傳寫之誤者。則擬正之。其或類後人續入者。則刪汰之。斷自臟腑經絡之下。終於婦人雜病。凡二十有二篇。釐爲上中下三卷。仍宋林億之舊也。集既成。顏曰心典。謂以吾心求古人之心。而得其典要云爾。雖然。劉氏授龍。宋人刻楮。力盡心靡。要歸罔用。余之是注。安知其不仍失之浮。卽失之隘也。

耶。世有哲人。箴予闕失而賜之教焉。則予之幸也。雍正己酉春日。飲鶴山人尤怡題於北郭之樹下小軒。

金匱要略心典目錄

卷上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	一
一	一
痙濕喝病脈證治第二	一三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	二七
第三	二七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三六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	四一
五	四一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	五一
六	五一

卷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	六一
證治第七	六一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一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	四
第九	四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并	一〇
治第十	一〇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治	一一
第十一	一一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	一一

二……………三〇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

治第十三……………四七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五四

卷下

黃痺病證并治第十五……………一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

第十六……………一一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

十七……………一八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

治第十八……………三八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

虯蟲病脈證治第十九……………四二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

十……………四六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

十一……………五三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

十二……………六〇

金匱要略心典

漢 南陽 張 機仲景原著
清 吳門 尤 怡在涇集註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上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卽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

按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邪。所謂治未病也。設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復起。豈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補用酸者。肝不足。則益之。以其本味也。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然肝以陰臟而含生氣。以辛補者。所以助其用。補用酸者。所以益其體。言雖異而理各當也。助用苦焦者。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也。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類後人謬添註脚。編書者誤收之也。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邪。非補脾以傷腎。縱火以刑金之謂。果爾。則是所全者少。而所傷者反多也。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腎受傷必虛及其子。何制金強木之有哉。細按語意。見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補用酸三句。乃別出肝虛正治之法。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可以見矣。蓋臟病惟虛者受之。而實者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以杜滋蔓之禍。治肝虛者。直補本官。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謬執甘先入脾之語。遂略酸與焦苦。而獨於甘味。

曲窮其說。以爲是卽治肝補脾之要妙。昔賢云。諛辭知其所蔽。此之謂耶。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藏元真通暢。人卽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盡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府藏。卽醫治之。四肢纔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

人稟陰陽五行之常。而其生其長。則實由風與氣。蓋非八風。則無以動盪而協和。非六氣。則無以變易而長養。然有正氣。卽有客氣。有和風。卽有邪風。其生物害物。並出一機。如浮舟覆舟。總爲一水。故得其和。則爲正氣。失其和。卽爲客氣。得其正。則爲和風。失其正。卽爲邪風。其生物有力。則其害物亦有力。所以中人多死。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約而言之。不越三條。一者邪從經絡入藏府而深。

爲內所因。二者邪在四肢。九竅皮膚沿流血脈而淺。爲外所因。三者病從王法房室。金刃蟲獸而生。爲不內外因。所謂病之由也。人於此慎養。不令邪風異氣。干忤經絡。則無病。適入經絡。未入藏府。可汗吐或和解而愈。所謂醫治之也。此應前內因一段。若風氣外侵四肢。將及九竅。卽吐納導引以行其氣。鍼灸膏摩以逐其邪。則重滯通快。而閉塞無由。此應前外因一段。更能不犯王法禽獸。則形體不傷。又雖有房室。而不令竭乏。則精神不敝。此應前房室一段。腠理云者。謂凡病糾纏於身。不止經絡血脈。勢必充溢腠理。故必慎之。使無由入。腠者。三焦與骨節相貫之處。此神氣所往來。故曰元真通會。理者。合皮膚藏府內外。皆有其理。細而不紊。故曰文理。仲景此論。以風氣中人爲主。故以經絡入藏府者。爲深爲內。自皮膚流血脈者。爲淺爲外。若房室金刃蟲獸所傷。則非客氣邪風。中人之比。與經絡藏府。無相干涉者。爲不內外因也。節徐氏

按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爲外因。五藏情志所感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爲不內外因。蓋仲景之論。以客氣邪風爲主。故不從內傷外感爲內外。而以經絡藏府爲內外。如徐氏所云是也。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故以

病從外來者爲外因。從內生者爲內因。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亦最明晰。雖與仲景並傳可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瘵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此氣色之辨。所謂望而知之者也。鼻頭。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賊也。冷則陽亡而寒水助邪。故死。腎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負而腎氣勝之。故有水氣。色黃者。面黃也。其病在脾。脾病則生飲。故胸上有寒。寒。寒飲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華於色。故白。血亡則陽不可更越。設微赤。而非火令之時。其爲虛陽上泛無疑。故死。目正圓者。陰之絕也。瘵爲風強病。陰絕陽強。故不治。痛則血凝泣而不流。故色青。勞則傷腎。故色黑。經云。腎虛者。面如漆柴也。風爲陽邪。故色赤。脾病則不運。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也。

師曰。病人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

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病在腎肝。爲筋髓寒而痛時作也。啾啾然不徹者。病在
心肺。則氣道塞而音不彰也。啾啾然細而長者。痛在頭中。則聲不敢揚。而胸膈
氣道自如。故雖細而仍長也。此音聲之辨。聞而知之者也。然殊未備。學者一隅
三反可矣。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吐沫。

心中堅者。氣實而出入阻。故息則搖肩。欬者。氣逆而肺失降。則息引胸中上氣。
肺痿吐沫者。氣傷而布息難。則張口短氣。此因病而害於氣者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則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
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息兼呼吸而言。吸則專言入氣也。中焦實。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數。數
猶促也。下之則實去。氣通而愈。若不係實而係虛。則爲無根失守之氣。頃將自
散。故曰不治。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故不治。
亦通。其實在上焦者。氣不得入而輒還。則吸促。促猶短也。實在下焦者。氣欲歸

而不驟及而吸遠。遠猶長也。上下二病。並關藏氣。非若中焦之實。可從下而去者。故曰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氣盛而形衰。不能居矣。故亦不治。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呼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王時。時至而氣王。脈乘之而動。而色亦應之。如肝王於春。脈弦而色青。此其常也。推之四時。無不皆然。若色當青而反白。爲非其時而有其色。不特肝病。肺亦當病矣。犯其王氣故也。故曰。色脈皆當病。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及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歷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歷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

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當雨水之候爲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爲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爲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前謂關前。後謂關後。關前爲陽。關後爲陰。關前脈浮者。以陽居陽。故病在表。關

後脈浮者。以陽居陰。故病在裏。然雖在裏而係陽脈。則爲表之裏。而非裏之裏。故其病不在腸腎。而在腰背膝脛。而及其至。則必短氣而極。所以然者。形傷不去。窮必及氣。表病不除。久必歸裏也。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蕩也。千金方云。陰脈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往從。此卽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藏卽死。入府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脣口青身冷。爲入藏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府卽愈。

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寫。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脣青身冷而死。六府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寫。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返則死是也。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脈脫者。邪氣乍加。正氣被遏。經隧不通。脈絕似脫。非真脫也。蓋卽暴厥之屬。經曰。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又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爲尸厥。卽脈脫之謂也。厥病入臟者深而難出。氣竭不復則死。入腑者淺而易通。氣行脈出卽愈。浸淫瘡。瘡之浸淫不已。外臺所謂轉廣有汁。流遶周身者也。從口流向四肢者。病自內而之外。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病自外而之裏。故不可治。李瑋西云。病在外二句。概指諸病而言。卽上文百病皆然之意。入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藏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穀飢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後。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腠。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頭、項、腰、脊、臂、脚。六者病兼上下。而通謂之陽者。以其在軀殼之外也。欬、上氣、喘、

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九者病兼藏府。而通謂之陰者。以其在軀殼之裏也。在外者有營病衛病。榮衛交病之殊。是一病而有三也。三而六之。合則爲十八。故曰陽病十八也。在裏者有或虛或實之異。是一病而有二也。九而二之。合則爲十八。故曰陰病十八也。五藏病各有十八。六微病又各有十八。則皆六淫邪氣所生者也。蓋邪氣之中人者。有風、寒、暑、濕、燥、火之六種。而藏府之受邪者。又各有氣分、血分、氣血並受之三端。六而三之。則爲十八病。以十八之數推之。則五藏合得九十病。六微合得一百八病。至於五勞七傷六極。則起居飲食情志之所生也。婦人三十六病。則經月產乳帶下之疾也。均非六氣外淫所致。故曰不在其中。清邪、風露之邪。故居於上。濁邪、水土之邪。故居於下。大邪漫風。雖大而力散。故中於表。小邪戶牖隙風。雖小而氣銳。故中於裏。穀飢飲食之屬。入於口而傷於胃者也。是故邪氣有清濁大小之殊。人身亦有上下表裏之別。莫不各隨其類以相從。所謂各有法度也。故風爲陽而中於前。寒爲陰而中於後。濕氣濁而傷於下。霧氣清而傷於上。經脈陰而傷於寒。絡脈陽而傷於熱。合而言之。無非陽邪親上。陰邪親下。熱氣歸陽。寒氣歸陰之理。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治實證者。以逐邪爲急。治虛證者。以養正爲急。蓋正氣不固。則無以禦邪。而却疾。故雖身體疼痛。而急當救裏。表邪不去。勢必入裏而增患。故既清便自調。則仍當救表也。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卒病易除。故當先治。痼疾難拔。故宜緩圖。且勿使新邪得助舊疾也。讀二條。可以知治病緩急先後之序。

師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藏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所得所惡。所不喜。該居處服食而言。如藏氣法時論云。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腎色黑。宜食辛。脾色黃。宜食鹹。又心病禁溫食熱衣。脾病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肺病禁寒飲食寒衣。腎病禁焮熱食溫炙衣。宣明五氣篇所云。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靈樞五味篇所云。肝病禁

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之屬皆是也。五藏病有所得而愈者。謂得其所宜之氣之味之處。足以安藏氣而却病氣也。各隨其所不喜爲病者。謂得其所禁所惡之氣之味之處。足以忤藏氣而助病邪也。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者。謂平素所不喜之物。而反暴思之。由病邪之氣。變其臟氣使然。食之則適以助病氣而增發熱也。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仿此。

無形之邪。入結於藏。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猪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

猪苓湯方見後消渴謔中

瘧濕暍病脈證治第一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成氏曰。千金云。太陽中風。重感寒濕。則變瘧。太陽病。發熱無汗爲表實。則不當

惡寒。今反惡寒者。則太陽中風。重感於寒。爲痙病也。以其表實有寒。故曰剛痙。太陽病發熱汗出爲表虛。則當惡寒。今不惡寒者。風邪變熱。外傷筋脈爲痙病也。以其表虛無寒。故曰柔痙。然痙者強也。其病在筋。故必兼有頸項強急。頭熱足寒。目赤頭搖。口噤背反等證。仲景不言者。以痙字該之也。活人書亦云。痙證發熱惡寒。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遲弦細。而項背反張爲異耳。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痙。爲難治。

太陽脈本浮。今反沉者。風得濕而伏。故爲痙。痙脈本緊弦。今反細者。陰氣適不足。故難治。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夫風病下之則痙。復發汗。必拘急。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

此原痙病之由。有此三者之異。其爲脫液傷津則一也。蓋病有太陽風寒不解。重感寒濕而成痙者。亦有亡血竭氣。損傷陰陽。而病變成痙者。經云。氣主煦之。血主濡之。又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陰陽既衰。筋脈失其濡養。而強直不柔矣。此痙病標本虛實之異。不可不辨也。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即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

瘧病不離乎表。故身熱惡寒。瘧爲風強病。而筋脈受之。故口噤。頭項強。背反張。脈強直。經云。諸暴強直。皆屬於風也。頭熱足寒。面目赤。頭動搖者。風爲陽邪。其氣上行而又主動也。寒濕相得者。汗液之溼。與外寒之氣。相得不解。而表氣以汗而益虛。寒氣得濕而轉增。則惡寒甚也。其脈如蛇者。脈伏而曲。如蛇行也。瘧脈本直。汗之則風去而濕存。故脈不直而曲也。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瘧。

此卽上文風去濕存之變證。魏氏云。風去不與濕相麗。則濕邪無所依著。必順其下墜之性。而入腹作脹矣。風寒外解。而濕下行。所以爲欲解也。如是診之。其脈必浮而不沉。緩而不弦矣。乃其脈如故。而反加伏弦。知其邪內連太陰。裏病轉增。而表病不除。乃瘧病諸證中之一變也。

夫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

緊如弦。卽堅直之象。李氏曰。上下行者。自寸至尺。皆見緊直之脈也。脈經亦云。

瘧病脈堅伏。直上下行。

瘧病有灸瘡。難治。

有灸瘡者。膿血久漬。穴俞不閉。婁全善云。卽破傷風之意。蓋陰傷而不勝風熱。陽傷而不任攻伐也。故曰難治。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爲瘧。括樓桂枝湯主之。

太陽證備者。趙氏謂太陽之脈。自足上行。循背至頭項。此其所過之部。而爲之狀者。皆是其證是也。几几。背強連頸之貌。沉本瘧之脈。遲非內寒。乃津液少而營衛之行不利也。傷寒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脈必浮數。爲邪風盛於表。此證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者。爲風淫於外。而津傷於內。故用桂枝則同。而一加葛根以助其散。一加括樓根兼滋其內。則不同也。

括樓桂枝湯方

括樓根 二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枣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

無汗而小便反少者。風寒濕甚。與氣相持。不得外達。亦并不下行也。不外達。不下行。勢必逆而上衝。為胸滿。為口噤不得語。馴至面赤頭搖。項背強直。所不待言。故曰欲作剛瘧。葛根湯。即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乃剛瘧無汗者之正法也。按瘧病多在太陽陽明之交。身體強。口噤不得語。皆其驗也。故加麻黃以發太陽之邪。加葛根兼疎陽明之經。而陽明外主肌肉。內主津液。用葛根者。所以通隧谷而逐風濕。加括樓者。所以生津液而濡經脈也。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 甘草炙

芍藥各二兩 生薑三兩 大枣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

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瘧為病。胸滿口噤。臥不着席。脚攣急。必齟齬。可與大承氣湯。

此瘧病之屬陽明瘧熱者。陽明之筋起於足。結於跗。其直者上。結於髀。陽明之

脈入齒中。挾口環脣。其支者。循喉嚨。入缺盆下膈。故為是諸證。然無燥實見證。自宜滌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

大承氣湯方

大黃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中濕。亦名濕痺。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濕為六淫之一。故其感人。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但風寒傷於肌腠。而濕則流入關節。風脈浮。寒脈緊。而濕脈則沉而細。濕性濡而滯。氣重着。故亦名痺。痺者閉也。然中風者。必先有內風。而後召外風。中濕者。亦必先有內濕。而後感外濕。故其人平日土德不及。而濕動於中。由是氣化不速。而濕侵於外。外內合邪。為關節疼痛。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治之者。必先逐內濕。而後可以除外濕。故曰

當利其小便。東垣亦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然此爲脈沉而小便不利者設耳。若風寒在表。與濕相搏。脈浮惡風。身重疼痛者。則必以麻黃、白朮、薏苡、杏仁、桂枝、附子等。發其汗爲宜矣。詳見後條。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濕外盛者。其陽必內鬱。濕外盛則身疼。陽內鬱則發熱。熱與濕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熏黃。熏黃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濕氣沉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寒濕居表。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爲頭汗出。爲背強。欲得被覆向火。是宜驅寒濕以通其陽。乃反下之。則陽更被抑。而噦乃作矣。或上焦之陽不布。而胸中滿。或下焦之陽不化。而小便不利。隨其所傷之處而爲病也。舌上如胎者。本非胃熱。而舌上津液燥聚。如胎之狀。實非胎也。蓋下後陽氣反陷於下。而寒濕仍聚於上。於是丹田有熱。而渴欲得飲。胸上有寒。而復不能飲。則口舌燥煩。而津

液乃聚耳。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濕病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利。小便。苟非濕熱蘊積成實。未可遽用下法。額汗出微喘。陽已離而上行。小便利。下利不止。陰復決而下走。陰陽離決。故死。一作小便不利者死。謂陽上游而陰不下濟也。亦通。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其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風濕雖並爲六淫之一。然風無形而濕有形。風氣迅而濕氣滯。值此雨淫濕勝之時。自有風易却而濕難除之勢。而又發之速而驅之過。宜其風去而濕不與俱去也。故欲濕之去者。但使陽氣內蒸而不驟泄。肌肉關節之間。充滿流行而濕邪自無地可容矣。此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之旨歟。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蘊鼻中則愈。

寒濕在上。則清陽被鬱。身疼頭痛。鼻塞者。濕上甚也。發熱面黃煩喘者。陽上鬱也。而脈大。則非沉細之比。腹和無病。則非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之比。是其病不在腹中而在頭。療之者宜但治其頭。而毋犯其腹。內藥鼻中如瓜蒂散之屬。使黃水出。則寒濕去而愈。不必服藥以傷其和也。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身煩疼者。濕兼寒而在表也。用麻黃湯以散寒。用白朮以除濕。喻氏曰。麻黃得朮。則雖發汗。不至多汗。而朮得麻黃。并可以行表裏之濕。不可以火攻者。恐濕與熱合。而反增發熱也。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炙

白朮四兩

杏仁七十個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汗。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熱。此病傷於寒。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

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此亦散寒除濕之法。日晡所劇。不必泥定肺與陽明。但以濕無來去。而風有休作。故曰此名風濕。然雖言風。而寒亦在其中。觀下文云。汗出當風。又曰久傷取冷。意可知矣。蓋瘧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故以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通泄之用。甘草補中。予勝濕之權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半兩

杏仁

十個去尖

薏苡

半兩

甘草

炙一兩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耆湯主之。

風濕在表。法當從汗而解。乃汗不待發而自出。表尙未解而已虛。汗解之法。不可守矣。故不用麻黃。出之皮毛之表。而用防己。驅之肌膚之裏。服後如蟲行皮中。及從腰下如冰。皆濕下行之徵也。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濕下行哉。

防己黃耆湯方

防己一兩

甘草炙半兩

白朮七錢

黃耆一分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者。邪在表也。不嘔不渴。裏無熱也。脈浮虛而澀。知其風濕外持。而衛陽不正。故以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收。加附子之辛溫。以振陽氣而敵陰邪。若大便堅。小便自利。知其不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猶治。則皮中之濕。自可驅之於裏。使從水道而出。不必更發其表。以危久弱之陽矣。故於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如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竝走皮中而逐水氣。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炮去生

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一兩

附子一枚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一兩半

大棗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朮附竝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食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亦濕勝陽微之證。其治亦不出助陽散濕之法。云得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復而陰自解耳。夫風濕在表。本當從汗而解。麻黃加朮湯。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其正法也。而汗出表虛者。不宜重發其汗。則有防己黃耆實表行濕之法。而白朮附子。則又補陽以爲行者也。表虛無熱者。不可遽發其陽。則有桂枝

附子。溫經散溼之法。而甘草附子。則兼補中。以爲散者也。卽此數方。而仲景審病之微。用法之變。蓋可見矣。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炙 二兩

附子 去皮 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乾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中暍卽中暑。暑亦六淫之一。故先傷太陽而爲寒熱也。然暑陽邪也。乃其證反身重疼痛。其脈反弦細而遲者。雖名中暍。而實兼溼邪也。小便已。洒洒毛聳者。太陽主表。內合膀胱。便已而氣餒也。手足逆冷者。陽內聚而不外達。故小有勞。卽氣出而身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熱盛於內。而氣淫於外也。蓋暑雖陽邪。而氣恆與溼相合。陽求陰之義也。暑因濕入。而暑反居濕之中。陰包陽之象也。治

之者一如分解風濕之法。辛以散濕。寒以涼暑可矣。若發汗則徒傷其表。溫鍼則更益其熱。下之則熱且內陷。變證隨出。皆非正治暑濕之法也。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中熱亦即中暑。喝即暑之氣也。惡寒者。熱氣入則皮膚緩。腠理開。開則洒然寒。與傷寒惡寒者不同。發熱汗出而渴。表裏熱熾。胃陰待涸。求救於水。故與白虎加人參以清熱生陰。為中暑而無濕者之法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中喝。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暑之中人也。陰虛而多火者。暑即寓於火之中。為汗出而煩渴。陽虛而多濕者。暑即伏於濕之內。為身熱而疼重。故暑病恆以濕為病。而治濕即所以治暑。瓜

蒂苦寒。能吐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氣。水去而暑無所依。將不治而自解矣。此治中暑兼濕者之法也。

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二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臥不能臥。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七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淅淅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各隨證治之。

百脈一宗者。分之則爲百脈。合之則爲一宗。悉致其病。則無之非病矣。然詳其證。意欲食矣。而復不能食。常默然靜矣。而又躁不得臥。飲食或有時美矣。而復

有不欲聞食臭時。如有寒。如有熱矣。而又不見爲寒。不見爲熱。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矣。而又身形如和。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爲憑之象。惟口苦。小便赤。脈微數。則其常也。所以者何。熱邪散漫。未統於經。其氣遊走無定。故其病亦去來無定。而病之所以爲熱者。則徵於脈。見於口與便。有不可掩然者矣。夫膀胱者。太陽之府。其脈上至巔頂。而外行皮膚。溺時頭痛者。太陽乍虛。而熱氣乘之也。淅然快然。則遽減矣。夫乍虛之氣。溺已卽復。而熱淫之氣。得陰乃解。故其甚者。必六十日之久。諸陰盡集。而後邪退而愈。其次四十日。又其次二十日。熱差減者。愈差速也。此病多於傷寒熱病前後見之。其未病而預見者。熱氣先動也。其病後四五日。或二十日。或一月見者。遺熱不去也。各隨其證以治。具如下文。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人之有百脈。猶地之有衆水也。衆水朝宗於海。百脈朝宗於肺。故百脈不可治。而可治其肺。百合味甘平微苦。色白入肺。治邪氣。補虛清熱。故諸方悉以之爲主。而隨證加藥治之。用知母者。以發汗傷津液故也。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七枚

知母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百合病下之後者。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病不可下而下之。必傷其裏。乃復以滑石代赭者。蓋欲因下藥之勢。而抑之使下。導之使出。亦在下者引而竭之之意也。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七枚

滑石三兩碎

代赭石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百合病吐之後者。百合鷄子湯主之。

本草鷄子安五藏。治熱疾。吐後藏氣傷而病不去。用之不特安內。亦且攘外也。

百合鷄子湯方

百合七枚

鷄子黃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內鷄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黄湯主之。

此則百合病正治之法也。蓋肺主行身之陽。腎主行身之陰。百合色白入肺。而清氣中之熱。地黃色黑入腎。而除血中之熱。氣血既治。百脈俱清。雖有邪氣。亦必自下。服後大便如漆。則熱除之驗也。外臺云。大便當出黑沫。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病久不解而變成渴。邪熱留聚在肺也。單用百合漬水外洗者。以皮毛爲肺之合。其氣相通故也。洗已食煮餅。按外臺云。洗身訖。食白湯餅。今罇飩也。本草粳米、小麥。竝除熱止渴。勿以鹹豉者。恐鹹味耗水而增渴也。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棗餅。勿以鹹豉也。

百合病。渴不差者。括樓牡蠣散主之。

病變成渴。與百合洗方而不差者。熱盛而津傷也。括樓根苦寒。生津止渴。牡蠣鹹寒。引熱下行。不使上爍也。

括樓牡蠣散方

括樓根

牡

蠣熬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

病變發熱者。邪聚於裏而見於外也。滑石甘寒。能除六府之熱。得微利。則裏熱除而表熱自退。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炙一兩

滑石三兩

右二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為

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

病見於陰。甚必及陽。病見於陽。窮必歸陰。以法救之者。養其陽以救陰之偏。則陰以平而陽不傷。補其陰以救陽之過。則陽以和而陰不敝。內經用陰和陽。用陽和陰之道也。若見陽之病而攻其陰。則并傷其陰矣。乃復發汗。是重傷其陽也。故爲逆。見陰之病而攻其陽。則并傷其陽矣。乃復下之。是重竭其陰也。故亦爲逆。以百合爲邪少虛多之證。故不可直攻其病。亦不可誤攻其無病如此。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啞。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雄黃熏之。

狐惑、蟲病。卽巢氏所謂蠹病也。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其躁擾之象。有似傷寒少陰熱證。而實爲蠹之亂其心也。不欲飲食。惡聞食臭。有似傷寒陽明實證。而實爲蟲之擾其胃也。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者。蟲之上下聚散無時。故其色變更不一。甚者脈亦大小無定也。蓋雖蟲病。而能使人惑亂而狐疑。故名曰狐惑。徐氏曰。蝕於喉爲惑。謂熱淫於上。如惑亂之氣。感而生蠶。蝕於陰爲狐。

謂熱淫於下。柔害而幽隱。如狐性之陰也。亦通。蝕於上部。卽蝕於喉之謂。故聲
啞。蝕於下部。卽蝕於陰之謂。陰內屬於肝。而咽門爲肝膽之候。鉗_出千病自下而
衝上。則咽乾也。至生蟲之由。則趙氏所謂濕熱停久。蒸腐氣血而成瘀濁。於是
風化所腐而成蟲者當矣。甘草瀉心。不特使中氣運而濕熱自化。抑亦苦辛雜
用。足勝殺蟲之任。其苦參、雄黃。則皆清燥殺蟲之品。洗之熏之。就其近而治之
耳。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

乾薑

人參各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苦參湯方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日三。

雄黃熏法

雄黃一味爲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目。七八日。目四皆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脈數微煩。默默但欲臥。熱盛於裏也。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爲畜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皆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爲勝負者也。肝方有熱。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旣成癰。胃卽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

再按此一條。注家有目爲狐惑病者。有目爲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蟲者。則積而爲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赤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二升。浸令出。曝乾。

當歸十兩。

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驚甲湯主之。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驚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毒者。邪氣蘊畜不解之謂。陽毒非必極熱。陰毒非必極寒。邪在陽者爲陽毒。邪在陰者爲陰毒也。而此所謂陰陽者。亦非藏府氣血之謂。但以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唾膿血。其邪著而在表者謂之陽。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不唾膿血。其邪隱而在裏者謂之陰耳。故皆得用辛溫升散之品。以發其蘊畜不解之邪。而亦竝用甘潤鹹寒之味。以安其邪氣經擾之陰。五日邪氣尙淺。發之猶易。故可治。七日邪氣已深。發之則難。故不可治。其蜀椒雄黃二物。陽毒用之者。以陽從陽。欲其速散也。陰毒去之者。恐陰邪不可劫。而陰氣反受損也。

升麻驚甲湯方

升麻

當歸

甘草各二

蜀

椒炒去汗

驚甲手指大

雄

黃半兩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肘後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鷲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師曰。瘧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鍼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瘧者少陽之邪。弦者少陽之脈。有是邪。則有是脈也。然瘧之舍。固在半表半裏之間。而瘧之氣。則有偏多偏少之異。故其病有熱多者。有寒多者。有裏多而可下者。有表多而可汗可吐者。有風從熱出。而不可以藥散者。當各隨其脈而施治也。徐氏曰。脈大者爲陽。小者爲陰。緊雖寒脈。小緊則內入而爲陰矣。陰不可從表散。故曰下之愈。遲旣爲寒。溫之無疑。弦緊不沉。爲寒脈而非陰脈。非陰故可發汗。鍼灸也。瘧脈概弦。而忽浮大。知邪在高分。高者引而越之。故可吐。喻氏曰。仲景旣云弦數者多熱矣。而復申一義云弦數者風發。見多熱不已。必至於極熱。熱極則生風。風生則肝木侮土。而傳其熱於胃。坐耗津液。此非可徒求之。

赤 硝分十二

蜆

螻六分

桃

仁二分
皮二分
研

右二十三味爲末。取煨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升。浸灰俟酒盡。一半着鱉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內諸藥煎爲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千金方用鱉甲十二片。又有海藻三分。大戟一分。無鼠婦。赤硝二味。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寃。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肌肉。

此與內經論瘧瘧文大同。夫陰氣虛者。陽氣必發。發則足以傷氣而耗神。故少氣煩寃也。四肢者。諸陽之本。陽盛則手足熱也。欲嘔者。熱干胃也。邪氣內藏於心者。瘧爲陽邪。心爲陽藏。以陽從陽。故邪外舍分肉。而其氣則內通心藏也。消爍肌肉者。肌肉爲陰。陽極則陰消也。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此與內經論溫瘧文不同。內經言其因。此詳其脈與證也。瘧瘧。溫瘧。俱無寒但熱。俱嘔。而其因不同。瘧瘧者。肺素有熱。而加外感。爲表寒裏熱之證。緣陰氣內虛。不能與陽相爭。故不作寒也。溫瘧者。邪氣內藏腎中。至春夏而始發。爲伏氣

外出之證。寒畜久而變熱。故亦不作寒也。脈如平者。病非乍感。故脈如其平時也。骨節煩疼時嘔者。熱從腎出。外舍於其合。而上并於陽明也。白虎甘寒除熱。桂枝則因其勢而達之耳。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 甘草二兩 粳米二合

桂枝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瘧多寒者。非真寒也。陽氣為痰飲所遏。不得外出肌表。而但內伏心間。心牡藏也。故名牡瘧。蜀漆能吐瘧痰。痰去則陽伸而寒愈。取雲母龍骨者。以蜀漆上越之猛。恐并動心中之神與氣也。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心 雲母燒二日 龍骨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

附外臺祕要三方

牡蠣湯

牡蠣

麻黃各四兩

甘草二兩

蜀漆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按此係宋孫奇等所附。蓋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猛矣。趙氏云。牡蠣稟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可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根湯 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栝樓根四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柴胡桂薑湯 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栝樓根四兩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趙氏曰。此與牡蠣相類而實非。牡蠣邪客心下。此風寒溼痺於肌表。肌表既痺。陽氣不得通於外。遂鬱伏於榮血之中。陽氣化熱。血滯成瘀。着於其處。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及之。則病作。其邪之入營者。既無外出之勢。而營之素痺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故少熱或無熱也。是用柴胡爲君。發其鬱伏之陽。黃芩爲佐。清其半裏之熱。桂枝、乾薑所以通肌表之痺。栝樓根、牡蠣除留熱。消瘀血。甘草和諸藥。調陰陽也。得汗則痺邪散。血熱行。而病愈矣。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風徹於上下。故半身不遂。痺閉於一處。故但臂不遂。以此見風重而痺輕。風動而痺着也。風從虛入。故脈微。風發而成熱。故脈數。曰中風使然者。謂痺病亦是風病。但以在陽者則爲風。而在陰者則爲痺耳。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口吐涎。

寒虛相搏者。正不足而邪乘之。爲風寒初感之診也。浮爲血虛者。氣行脈外而血行脈中。脈浮者。沉不足。爲血虛也。血虛則無以充灌皮膚。而絡脈空虛。并無以捍禦外氣。而賊邪不瀉。由是或左或右。隨其空處而留着矣。邪氣反緩。正氣卽急者。受邪之處。筋脈不用而緩。無邪之處。正氣獨治而急。緩者爲急者所引。則口目爲僻。而肢體不遂。是以左喎者。邪反在右。右喎者。邪反在左。然或左或右。則有邪正緩急之殊。而爲表爲裏。亦有經絡藏府之別。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小者爲孫。是則絡淺而經深。絡小而經大。故絡邪病於肌膚。而經邪病連筋骨。甚而入府。又甚而入藏。則邪遞深矣。蓋神藏於臟。而通於府。府病則神窒於內。故不識人。諸陰皆連舌本。藏氣厥不至舌下。則機息於上。故舌難言。而涎自出也。

侯氏黑散 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菊花分十 白朮 防風分十 桔梗分八

黃芩五分 細辛 乾薑 人參

茯苓 當歸 川芎 牡蠣

礬石 桂枝各三分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
蒜。常宜冷食。六日止。即藥積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此方亦孫奇等所附。而去風除熱補虛下痰之法具備。以為中風之病。莫不由
是數者所致。云爾。學者得其意。毋泥其迹可也。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營緩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
身癢而癢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遲者行之不及。緩者至而無力。不及為寒。而無力為虛也。沉而緩者為營不足。
浮而緩者為衛中風。衛在表而營在裏也。經不足而風入之。血為風動。則身癢
而癢疹。心不足而風中之。陽用不布。則胸滿而短氣。經行肌中。而心處胸間也。

風引湯 除熱癰癩

大黃

乾薑

龍骨各四兩

桂枝三兩

甘草

牡蠣各二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籠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并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痲癩。日數發。醫所不療。除熱方。巢氏云。脚氣宜風引湯。此下熱清熱之劑。孫奇以為中風多從熱起。故特附於此。歟。中有薑、桂、石、脂、龍、蠣者。蓋以澁馭泄。以熱監寒也。然亦猛劑。用者審之。

防己地黃湯 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

防己

甘草各一分

桂枝

防風各三分

右四味。以酒一杯。漬之。絞取汁。生地黄二斤。㕮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藥汁。更絞地黄汁。和分再服。

狂走譫語。身熱脈大者。屬陽明也。此無寒熱。其脈浮者。乃血虛生熱。邪并於陽。而然。桂枝防風防己甘草酒浸取汁。用是輕清。歸之於陽。以散其邪。用生地黄之甘寒。熟蒸使歸於陰。以養血除熱。蓋藥生則散表。熟則補衰。此煎煮法。亦表

裏法也。趙氏

頭風摩散

大附子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爲散。沐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

寸口脈沉而弱。沉卽主骨弱。卽主筋沉。卽爲腎弱。卽爲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痛。黃汗出。故曰歷節。

此爲肝腎先虛。而心陽復鬱。爲歷節黃汗之本也。心氣化液爲汗。汗出入水中。水寒之氣。從汗孔入侵。心藏外水內火。鬱爲濕熱。汗液則黃。浸淫筋骨。歷節乃痛。歷節者。遇節皆痛也。蓋非肝腎先虛。則雖得水氣。未必便入筋骨。非水濕內侵。則肝腎雖虛。未必便成歷節。仲景欲舉其標。而先究其本。以爲歷節多從虛得之也。

按後水氣篇中云。黃汗之病。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汗。爲同源異流之病。其瘀鬱上焦者。則爲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爲歷節也。

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卽疼痛如掣。盛人脈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跌陽脈浮者風也。脈滑者穀氣盛也。汗生於穀。而風性善泄。故汗自出。風血相搏者。少陰血虛而風復擾之。爲疼痛如掣也。跌陽少陰二條合看。知陽明穀氣盛者。風入必與汗偕出。少陰血不足者。風入遂着而成病也。盛人脈濇小短氣者。形盛於外。而氣歉於內也。自汗出。濕復勝也。緣酒客溼本內積。而汗出當風。則濕復外鬱。內外相召。流入關節。故歷節痛不可屈伸也。合三條觀之。汗出入水者。熱爲濕鬱也。風血相搏者。血爲風動也。飲酒汗出當風者。風溼相合也。歷節病因有是三者不同。其爲從虛所得則一也。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諸肢節疼痛。卽歷節也。身體尪羸。脚腫如脫。形氣不足。而溼熱下甚也。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濕熱且從下而上衝矣。與脚氣衝心之候頗同。桂枝麻黃防風散。濕於表。芍藥知母甘草。除熱於中。白朮附子。驅濕於下。而用生薑最多。以止嘔。

降逆。爲溼熱外傷肢節。而復上衝心胃之治法也。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四兩

芍藥三兩

甘草

麻黃

附子各二兩

白朮

知母

防風各四兩

生薑五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營氣不通。衛不獨行。營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此亦內傷肝腎。而由於滋味不節者也。枯泄相搏。卽筋骨竝傷之謂。曰斷泄者。言其生氣不續。而精神時越也。營不通因而衛不行者。病在陰而及於陽也。不通不行。非壅而實。蓋卽營衛涸流之意。四屬四支也。營衛者。水穀之氣。三焦受氣於水穀。而四肢稟氣於三焦。故營衛微。則三焦無氣。而四屬失養也。由是精微不化於上。而身體羸瘦。陰濁獨注於下。而足腫脛冷。黃汗出。此病類似歷節。

黃汗。而實非水溼為病。所謂肝腎雖虛。未必便成歷節者是也。而虛病不能發熱。歷節則未有不熱者。故曰假令發熱。便為歷節。後水氣篇中又云。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蓋即黃汗歷節而又致其辨也。詳見本文。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此治寒溼歷節之正法也。寒溼之邪。非麻黃、烏頭不能去。而病在筋節。又非如皮毛之邪。可一汗而散者。故以黃耆之補。白芍之收。甘草之緩。牽制二物。俾得深入而去留邪。如衛瓘監鍾鄧入蜀。使其成功而不及於亂。乃制方之要妙也。烏頭湯 亦治脚氣疼痛不可屈伸。

麻黃

芍藥

黃耆

甘草各三兩炙

烏頭五枚以蜜二升煎取一升即出烏頭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攀石湯 治脚氣衝心。

攀石石二兩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脚良。

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衝於上。礬石味酸澁性燥。能却水收濕解毒。毒解濕收。上衝自止。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麻黃

桂枝

甘草

乾薑

石膏

當歸

人參各三兩

杏仁四十粒

川芎五兩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并治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痲者廢也。精神不持。筋骨不用。非特邪氣之擾。亦真氣之衰也。麻黃、桂枝。所以散邪。人參、當歸。所以養正。石膏合杏仁。助散邪之力。甘草合乾薑。為復氣之需。乃攻補兼行之法也。

千金三黃湯 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五分 獨活四分 細辛 黃耆各二分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出。二服大汗出。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栝樓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近效朮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煖肌補中。益精氣。

白朮一兩 附子一枚半 甘草一兩

右三味剉。每五錢匕。薑五片。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熟地黃八兩 山茱萸 山藥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各三兩 桂 附子各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腎之脈起於足而入於腹。腎氣不治。濕寒之氣隨經上入。聚於少腹。為之不仁。是非驅濕散寒之劑。所可治者。須以腎氣丸補腎中之氣。以為生陽化濕之用也。

千金越婢加朮湯 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屬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二兩 甘草二兩

白朮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炮。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問曰。血痺之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但以脈自微。潛在于寸口。關上小緊。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

陽氣者。衛外而為固也。乃因疲勞汗出。而陽氣一傷。臥不時動搖。而陽氣再傷。於是風氣雖微。得以直入血中而為痺。經云。邪入於陰則痺也。脈微為陽微。潛為血滯。緊則邪之徵也。血中之邪。始以陽氣傷而得入。終必得陽氣通而後出。而痺之為病。血既以風入而痺於外。陽亦以血痺而止於中。故必鍼以引陽使

出。陽出而邪去。邪去而脈緊乃和。血痺乃通。以是知血分受痺。不當獨治其血矣。

血痺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黃耆桂枝五物湯主之。

陰陽俱微。該人迎、跌陽、太谿為言。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即陽不足而陰為痺之象。不仁者。肌體頑痺。痛癢不覺。如風痺狀。而實非風也。黃耆、桂枝、五物、和榮之滯。助衛之行。亦鍼引陽氣之意。以脈陰陽俱微。故不可鍼而可藥。經所謂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 耆三兩

芍藥 藥三兩

桂枝 枝三兩

生薑 薑六兩

大棗 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夫男子平人。脈大為勞。脈極虛亦為勞。

陽氣者。煩勞則張。故脈大。勞則氣耗。故脈極虛。李氏曰。脈大非氣盛也。重按必

空濡大者。勞脈之外暴者也。極虛者。勞脈之內衰者也。

男子面色薄。主渴及亡血。卒喘悸。脈浮者。裏虛也。

渴者。熱傷陰氣。亡血者。不華於色。故面色薄者。知其渴及亡血也。李氏曰。勞者氣血俱耗。氣虛則喘。血虛則悸。卒者。猝然見此病也。脈浮為裏虛。以勞則真陰失守。孤陽無根。氣散於外。而精奪於內也。

男子脈虛沉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時目瞑兼衄。少腹滿。此為勞使之然。勞之為病。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差。陰寒精自出。瘦削不能行。男子脈浮弱而濇。為無子。精氣清冷。

脈虛沉弦者。勞而傷陽也。故為短氣裏急。為小便不利。少腹滿。為面色白。而其極則并傷其陰。而目瞑兼衄。目瞑。目不明也。脈浮者。勞而傷陰也。故為手足煩。為瘦削不能行。為春夏劇而秋冬瘥。而其極則并傷其陽。而陰寒精自出。此陰陽互根。自然之道也。若脈浮弱而濇。則精氣交虧。而清冷不溫。此得之天稟薄弱。故當無子。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髮落。脈極虛芤遲。為清穀亡血失精。脈得諸芤。

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

脈極虛。芤遲者。精失而虛。及其氣也。故少腹弦急。陰類寒而目眩。脈得諸芤。動微緊者。陰陽竝乖。而傷及其神與精也。故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沈氏所謂勞傷心氣。火浮不斂。則為心腎不交。陽泛於上。精孤於下。火不攝水。不交自洩。故病失精。或精虛。心相內浮。擾精而出。則成夢交者是也。徐氏曰。桂枝湯外證得之。能解肌去邪氣。內證得之。能補虛調陰陽。加龍骨牡蠣者。以失精夢交為神精間病。非此不足以收斂其浮越也。

桂枝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龍骨

牡蠣各三兩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天雄散方

天雄三兩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半錢匕。日三服。不知稍增之。

按此疑亦後人所附。為補陽攝陰之用也。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喜盜汗也。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痺俠背行。若腸鳴。馬刀俠癭者。皆為勞得之。脈沉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喝。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溏泄。食不消化也。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訖。減則為寒。訖則為虛。虛寒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平人。不病之人也。脈虛弱細微。則陰陽俱不足矣。陽不足者不能固。陰不足者不能守。是其人必善盜汗。人年五六十。精氣衰矣。而病脈反大者。是其人當有風氣也。痺俠背行。痺之俠脊者。由陽氣不足。而邪氣從之也。若腸鳴。馬刀俠癭者。陽氣以勞而外張。火熱以勞而上逆。陽外張。則寒動於中。而為腹鳴。火上逆。則與痰相搏。而為馬刀俠癭。李氏曰。癭生腋下。下曰馬刀。又夾生頸之兩旁者。為俠癭。俠者挾也。馬刀。蠣蛤之屬。瘡形似之。故名馬刀。癭一作纓。發於結纓之處。二瘡一在頸。一在腋下。當相聯絡。故俗名癭串。脈沉小遲。皆陰象也。三者並見。陰盛而陽迺亡矣。故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喝者。氣脫而不固也。由是外無氣。而手足逆冷。胃無氣。而腹滿。脾無氣。而溏泄。食不化。皆陽微氣脫之證。

也。脈弦者陽不足。故爲減。爲寒。脈大者陰不足。故爲芤。爲虛。陰陽並虛。外強中乾。此名爲革。又變革也。婦人半產漏下。男子亡血失精。是皆失其產乳生育之常矣。故名曰革。

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小建中湯主之。此和陰陽調營衛之法也。夫人生之道曰陰曰陽。陰陽和平。百疾不生。若陽病不能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爲裏急。爲腹中痛。而實非陰之盛也。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爲手足煩熱。爲咽乾口燥。而實非陽之熾也。昧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惟以甘酸辛藥。和合成劑。調之使和。則陽就於陰。而寒以溫。陰就於陽。而熱以和。醫之所以貴識其大要也。豈徒云寒可治熱。熱可治寒而已哉。或問和陰陽調營衛是矣。而必以建中者何也。曰中者脾胃也。營衛生成於水穀。而水穀轉輸於脾胃。故中氣立。則營衛流行。而不失其和。又中者四運之軸。而陰陽之機也。故中氣立。則陰陽相循。如環無端。而不極於偏。是方甘與辛合。而生陽。酸得甘助。而生陰。陰陽相生。中氣自立。是故求陰陽之和者。必於中氣。求中氣之立者。必以建中也。

小建中湯方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芍藥六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三兩

鉛糖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虛勞裏急。諸不足。黃耆建中湯主之。

裏急者。裏虛脈急。腹中當引痛也。諸不足者。陰陽諸脈。並俱不足。而眩悸喘喝。失精亡血等證。相因而至也。急者緩之。必以甘。不足者補之。必以溫。而充虛塞空。則黃耆尤有專長也。

黃耆建中湯方。即小建中湯。內加黃耆一兩半。餘依上法。氣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者。八味腎氣丸主之。

下焦之分。少陰主之。少陰雖為陰藏。而中有元陽。所以腎經一臟行陰陽。司開闔者也。虛勞之人。損傷少陰腎氣。是以腰痛。小腹拘急。小便不利。程氏所謂腎間動氣已損者是矣。八味腎氣丸補陰之虛。可以生氣。助陽之弱。可以化水。乃

補下治下之良劑也。

八味腎氣丸方見歸人雜病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

虛勞證多有挾風氣者。正不可獨補其虛。亦不可着意去風氣。仲景以參、地、芎、歸、苓、朮補其氣血。膠、麥、薑、棗、甘、芍益其營衛。而以桔、梗、杏、仁、桂、枝、防、風、柴、胡、白、欵、黃、卷、神、麩去風行氣。其用薯蕷最多者。以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兼擅補虛去風之長。故以為君。謂必得正氣理而後風氣可去耳。

薯蕷丸方

薯蕷	三十	人參	七分	白朮	六分	茯苓	五分
甘草	八分	當歸	十分	乾地黄	十分	芍藥	六分
芎藭	六分	麥冬	六分	阿膠	七分	乾薑	三分
大棗	百枚	桔梗	五分	杏仁	六分	桂枝	十分
防風	六分	神麩	十分	豆黃卷	十分	柴胡	五分
白欵	二分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九。一百丸爲劑。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

人寤則魂寓於目。寐則魂藏於肝。虛勞之人。肝氣不榮。則魂不得藏。魂不藏故不得眠。酸棗仁補肝斂氣。宜以爲君。而魂既不歸。容必有濁痰燥火乘間而襲其舍者。煩之所由作也。故以知母、甘草清熱滋燥。茯苓、川芎行氣除痰。皆所以求肝之治。而宅其魂也。

酸棗仁湯方

酸棗仁二升

甘草一兩

知母

茯苓各二

芎藭一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大黃蠱蟲丸主之。

虛勞症有挾外邪者。如上所謂風氣百疾是也。有挾瘀鬱者。則此所謂五勞諸傷。內有乾血者是也。夫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乾血不去。則足

以留新血。而滲灌不周。故去之不可不早也。此方潤以濡其乾。蟲以動其瘀。通
以去其閉。而仍以地黃、芍藥、甘草和養其虛。攻血而不專主於血。一如薯蕷丸
之去風而不着意於風也。喻氏曰。此世俗所稱乾血勞之良治也。血瘀於內。手
足脈相失者宜之。兼入瓊玉膏補潤之劑尤妙。

大黃蠱蟲丸方

大黃蒸十分

黃芩二兩

甘草三兩

桃仁一升

杏仁一升

芍藥四兩

乾地黄十兩

乾漆令煙盡

蠱蟲一升去翅足熬

水蛭百枚熬

蟻百枚熬

蠱蟲半升熬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服五丸。日三服。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死。危急

者十一日死。

甘草炙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麥冬半升

麻仁半升

人參

阿膠各三兩

大棗三十枚

生地黃一斤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脈結是榮氣不行。悸則血虧而心無所養。榮滯血虧。而更出汗。豈不立槁乎。故雖行動如常。斷云不出百日死。知其陰亡而陽絕也。人參、桂枝、甘草、生薑、行身之陽。膠、麥、麻、地、行身之陰。蓋欲使陽得復行。陰中而脈自復也。後人只喜用膠、地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徐氏

肘後癩肝散

治冷勞。又主兔疰一門相染。

癩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肺痿之病。從何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曰。寸口脈數。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爲肺痿之病。若口中辟辟燥。欬即胸中隱隱痛。脈反滑數。此爲肺癰。欬唾膿血。脈數虛者爲肺痿。數實者爲肺癰。

此設爲問答。以辨肺痿肺癰之異。熱在上焦二句。見五臟風寒積聚篇。蓋師有是語。而因之以爲問也。汗出嘔吐消渴二便下多。皆足以亡津液而生燥熱。肺虛且熱。則爲痿矣。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肺中津液。爲熱所迫而上行也。或云肺既痿而不用。則飲食游溢之精氣。不能分布諸經。而但上溢於口。亦通。口中辟辟燥者。魏氏以爲肺癰之痰涎膿血。俱蘊蓄結聚於肺臟之內。故口中反乾燥。而但辟辟作空響燥欬而已。然按下肺癰條亦云。其人欬咽燥不渴。多唾濁沫。則肺痿肺癰二證多同。惟胸中痛。脈滑數。唾膿血。則肺癰所獨也。比而論之。痿者萎也。如草木之萎而不榮。爲津燥而肺焦也。癰者壅也。如土之壅而不通。爲熱聚而肺癰也。故其脈有虛實不同。而其數則一也。

問曰。病欬逆。脈之何以知此爲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爲風。數則爲熱。微則汗出。數則惡寒。風中於衛。呼氣不入。熱過於營。呼而不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脈。風舍於肺。其人則欬。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過。血爲之凝滯。畜結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救。膿成則死。此原肺癰之由。爲風熱畜結不解也。凡言風脈多浮。或緩。此云微者。風入營而

增熱。故脈不浮而反微。且與數俱見也。微則汗出者。氣傷於熱也。數則惡寒者。陰反在外也。呼氣不入者。氣得風而浮。利出而艱入也。吸而不出者。血得熱而壅。氣亦爲之不伸也。肺熱而壅。故口乾而喘滿。熱在血中。故咽燥而不渴。且肺被熱迫。而反從熱化。爲多唾濁沫。熱盛於裏。而外反無氣。爲時時振寒。由是熱畜不解。血凝不通。而癰膿成矣。吐如米粥。未必便是死證。至浸淫不已。肺葉腐敗。則不可治矣。故曰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上氣面浮腫。肩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利尤甚。上氣喘而躁者。此爲肺脹。欲作風水。發汗則愈。

上氣面浮腫。肩息。氣但升而不降矣。脈復浮大。則陽有上越之機。脈偏盛者偏絕也。又加下利。是陰復從下脫矣。陰陽離決。故當不治。肩息。息搖肩也。上氣喘躁者。水性潤下。風性上行。水爲風激。氣湊於肺。所謂激而行之。可使在山者也。故曰欲作風水。發汗令風去。則水復其潤下之性矣。故愈。

肺痿吐涎沫而不效者。其人不渴。必遺尿。小便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故也。此爲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乾薑湯以溫之。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

此舉肺痿之屬虛冷者。以見病變之不同。蓋肺為嬌臟。熱則氣燥。故不用而痿。冷則氣沮。故亦不用而痿也。遺尿小便數者。肺金不用而氣化無權。斯膀胱無制而津液不藏也。頭眩多涎唾者。經云上虛則眩。又云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也。甘草、乾薑、甘辛合用。為溫肺復氣之劑。服後病不去而加渴者。則屬消渴。蓋小便數而渴者為消。不渴者非下虛。即肺冷也。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炙四兩 乾薑炮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射干麻黃湯主之。

欬而上氣。肺有邪。則氣不降而反逆也。肺中寒飲。上入喉間。為呼吸之氣所激。則作聲如水雞。射干、紫苑、款冬降逆氣。麻黃、細辛、生薑發邪氣。半夏消飲氣。而以大棗安中。五味斂肺。恐劫散之藥。并傷及其正氣也。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三兩 麻黃 生薑各四兩 細辛

紫苑

款冬花各三

大棗七枚

半夏半升

五味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欬逆上氣。時時吐濁。但坐不得眠。皂莢丸主之。

濁。濁痰也。時時吐濁者。肺中之痰。隨上氣而時出也。然痰雖出而滿不減。則其本有固而不拔之勢。不迅而掃之。不去也。皂莢味辛入肺。除痰之力最猛。飲以棗膏。安其正也。

皂莢丸方

皂莢八兩

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欬而脈浮者。厚朴麻黃湯主之。欬而脈沉者。澤漆湯主之。

此不詳見證。而但以脈之浮沉爲辨。而異其治。按厚朴麻黃湯。與小青龍加石膏湯大同。則散邪蠲飲之力居多。而厚朴辛溫。亦能助表。小麥甘平。則同五味。欬安正氣者也。澤漆湯以澤漆爲主。而以白前黃芩半夏佐之。則下趨之力較

猛。雖生薑、桂枝之辛。亦祇為下氣降逆之用而已。不能發表也。仲景之意。蓋以欬皆肺邪。而脈浮者。氣多居表。故驅之使從外出為易。脈沉者。氣多居裏。故驅之使從下出為易。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五兩 麻黃四兩 石膏如雞子大 杏仁半升

半夏六升 乾薑 細辛各二兩 小麥一升

五味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澤漆湯方

半夏半升 澤漆三升以東流水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紫參

生薑 白前各五兩 甘草 黃芩

人參 桂枝各三兩

右九味。㕮咀。內澤漆湯中。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

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麥門冬湯主之。

火熱挾飲致逆。爲上氣。爲咽喉不利。與表寒挾飲上逆者懸殊矣。故以麥冬之寒治火逆。半夏之辛治飲氣。人參、甘草之甘以補益中氣。蓋從外來者其氣多實。故以攻發爲急。從內生者其氣多虛。則以補養爲主也。

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

甘草各二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肺癰喘不得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肺癰喘不得臥。肺氣被迫亦已甚矣。故須峻藥頓服。以逐其邪。葶藶苦寒。入肺

洩氣閉。加大棗甘溫以和藥力。亦猶皂莢丸之飲以棗膏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

葶

藶丸熬令黃色搗如鷄子大

大棗十二枚

右先以水三升。煮棗取二升。去棗內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桔梗

湯主之。

此條見證。具如前第二條所云。乃肺癰之的證也。此病爲風熱所壅。故以苦梗開之。熱聚則成毒。故以甘草解之。而甘倍於苦。其力似乎太緩。意者癰膿已成。正傷毒潰之時。有非峻劑所可排擊者。故藥不嫌輕耳。後附外臺桔梗白散。治證與此正同。方中桔梗。貝母同用。而無甘草之甘緩。且有巴豆之毒熱。似亦以毒攻毒之意。然非病盛氣實。非峻藥不能爲功者。不可僥倖一試也。是在審其形之肥瘠。與病之緩急。而善其用焉。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

欬而上氣。此爲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加半夏湯主之。

外邪內飲。填塞肺中。爲脹爲喘。爲欬而上氣。越婢湯散邪之力多。而蠲飲之力少。故以半夏輔其未逮。不用小青龍者。以脈浮且大。病屬陽熱。故利辛寒。不利辛熱也。目如脫狀者。目睛脹突。如欲脫落之狀。壅氣使然也。

越婢加半夏湯方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五枚

甘草二兩

半夏半升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脈浮者。心下有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

此亦外邪內飲相搏之證。而兼煩躁。則挾有熱邪。麻桂藥中。必用石膏。如大青

龍之例也。又此條見證。與上條頗同。而心下寒飲。則非溫藥不能開而去之。故

不用越婢加半夏。而用小青龍加石膏。溫寒並進。水熱俱損。於法尤為密矣。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麻黃

芍藥

桂枝

細辛

乾薑

甘草三兩

五味

半夏半升

石膏二兩

右九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強人服一升。羸者減之。

日三服。小兒服四合。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 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方見虛勞

千金甘草湯

甘草一味。以水三升。煮減半。分溫三服。

千金生薑甘草湯 治肺痿欬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

生薑五兩 人參三兩 甘草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治肺痿吐涎沫。

桂枝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枚

皂莢一枚去皮炙焦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按已上諸方。俱用辛甘溫藥。以肺既枯痿。非濕劑可滋者。必生氣行氣以致其津。蓋津生於氣。氣至則津亦至也。又方下俱云吐涎沫多不止。則非無津液也。乃有津液而不能收攝分布也。故非辛甘溫藥不可。加皂莢者。兼有濁痰也。

外臺桔梗白散。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

桔梗

貝母略三

巴豆一分去皮熬研如脂

右三味爲散。強人飲服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在膈下者利下。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盃則定。

千金葦莖湯。治欬有痰而煩滿。胸中甲錯。是爲肺癰。

葦莖二升

薏苡仁半升

桃仁五十粒

瓜瓣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葦莖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

按此方具下熱散結通瘀之力。而重不傷峻。緩不傷懈。可以補桔梗湯、桔梗白散二方之偏。亦良法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治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

欬逆。上氣喘鳴迫塞。方見上三日一劑可至三四劑先服小青龍湯一劑乃進

按此方原治肺癰喘不得臥。此兼面目浮。鼻塞清涕。則肺有表邪宜散。故先服

小青龍一劑乃進。

又按肺癰諸方。其於治效。各有專長。如葶藶大棗。用治癰之始萌而未成者。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其葶藶湯。則因其亂而逐之者耳。桔梗湯。勦撫兼行。而意在於撫。洵爲王者之師。桔梗白散。則搗堅之銳師也。比而觀之。審而行之。庶幾各當而無誤矣。